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7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

莊獻超

被告 李宗諺

李紹銓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清田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